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304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蘇慧玟

　　史文孝

被　　告　孫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8月6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嗣安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將上開債權

讓與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發公司），鑫富發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裕公司），鴻裕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、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4份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